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皖经信科技函〔2020〕124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29批）安徽省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

为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18〕46号），现就做好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和主管海关，依照《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条件和要求，做好2020年第29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遴选和推荐工作。

1. 各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所辖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组织申请企业编报《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政府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2. 各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县（区）

---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技术中心认真进行严格遴选，推荐符合省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的企业。

3. 各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于5月30日之前，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联合行文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的申请材料（一式1份）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

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以及政府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均需通过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云平台“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系统”，由企业网上提交，所在县（区）和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二级网上审核。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需随申报文件报送一份纸质书面材料，更名企业须按照《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说明（一式1份）。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徐晟、孙凯，联系电话：0551-62871820、62871740（传真）。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合肥海关。